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12學年度第1學期代辦費收費標準審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112學年第1學期代辦費

收費標準審議會會議議程

一、會議時間：111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3時

二、會議地點：行政樓3樓會議室（一）

三、主 席：秦文智主任委員

記錄：林麗玲

四、執行秘書：黃錦旋主任

五、業務報告：

（一）依據本校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以下簡稱設置要點）第4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由教務主任、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家長及學生代表四人擔任。各委員任期一學年，連聘得連任。其中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

總務主任為執行秘書，主計主任、學務主任、出納組長暨相關組長為列席人員。

（二）依據設置要點第5、7條（節錄）：

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本會之決議：各項審核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贊成通過。

（三）另因配合業務單位及有關主管機關減免學雜費家庭年收入查調作業期程，嗣後註冊繳費單原則上於開學後發放，惟第1學期高1新生採先繳全額後補退方式辦理。

六、討論提案：

提案一：審議112學年第1學期代辦費收費標準（草案）。

說 明：

（一）依據本校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112學年度第1學期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金額，已由校內相關業務處室本權責提供在案。

（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辦法）第2條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 1、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用。
- 2、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 3、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 (1)重補修費。
 - (2)實習實驗費。
 - (3)電腦使用費。
 - (4)宿舍費。
 - (5)課業輔導費。
 - (6)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 4、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 (1)團體保險費。
 - (2)家長會費。
 - (3)健康檢查費。
 - (4)班級費。
 - (5)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 (6)蒸飯費。
 - (7)書籍費。
 - (8)交通車費。
 - (9)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 (10)其他代辦費。

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四)本校所收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項目均符合辦法第2條第1項第1至3款項目。

本校所收代辦費項目中的冷氣電費(雙語部)、模擬考費(高中部)、校外教學費、午餐團膳費及住宿生晚餐費屬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10目所稱其他代辦費外，其餘均符合本款所稱的代辦

費項目。

(五) 依辦法第3條規定：(略述)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 1、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2、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 3、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六) 各項收費明細詳如會議資料如附件：收取費用明細表(草案)。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